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农计〔2016〕1号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区农林（业）局：

为做好我市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办计〔2016〕1 号）要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2015 年安排过中央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同类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2010 年（含）以前承担过农业部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并在农业建设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上填报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的相关信息。

二、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申报审批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必须完成前期工作，并具备 2016 年内开工条件。请依据申报指南和可研报告格式要求（附件 1-4）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并达到相应要求。各类项目设施建设用地，按照项目性质参照国资发〔2014〕127 号文件办理。

三、请各辖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委有关单位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指南请登录常州市农业委员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各辖区申报材料（10 份）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市农委。市农委相关处站审核申报材料后，由市农委计财处统一行文上报省农委。

联系人：市农委计财处 曾洁 85682250

市农委园艺处 徐加宽 81667969

市农委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赖清云 81667975

市农委畜牧兽医处 余海峰 81668018

附件：1.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办计〔2016〕1 号）

2.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申报指南
3.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4.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5.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6. 申报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计〔2016〕1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农委（农林、农业、林牧渔业局），省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6〕2 号）要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2015 年安排过中央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同类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2010（含）年以前承担过农业部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并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

息系统（<http://ac.agri.gov.cn>）上填报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的相关信息。

二、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必须完成前期工作、并具备 2016 年内开工条件。请依据申报指南和可研报告格式要求（附件 1-4）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并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各类项目设施建设用地，按照项目性质参照国资发〔2014〕127 号办理。

三、请各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为确保项目安排公开、公正，请将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在当地主要媒体（报纸、网站等）公开。市、县农业主管部门或省有关单位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农委 8 份（电子信箱：392369574@qq.com），并填报农业投资项目汇总表（附件 5）作为各地申报文件的附件上报。在纸质文件申报的同时，应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申报项目的相关信息。

联系人：省农委计划处 刘伟星 025-86263715

省农委园艺处 杨意成 025-86263449

省种子管理站 陈爱辉 025-86263522

省畜牧总站 潘雨来 025-86263360

- 附件：1.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申报指南
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格式和要求
3.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4.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
式和要求
5. 申报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 申报指南

2016 年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等四方面建设。

一、育种创新基地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育种创新（企业）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有较强育种基础的种子企业增强科研投入，与科研教学单位有效开展项目、技术和人才合作，充分整合育种资源，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企业现有育种装备能力条件，实现优良新品种持续产出。

2. 建设内容：申报项目企业应明确育种科研方向，根据科研技术路线提出固定资产建设需求。主要包括实验室、库房等土建工程，温室、网室等田间工程，以及仪器设备和农机具等。

3. 申报条件：申报玉米、杂交水稻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企 业应具备如下条件：①拥有自有的、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 100 亩以上，并在全国 3 个以上不同生态区建有测试点；②拥有企业申请的 3 个以上自主选育品种；③拥有商业化育种和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 5 名以上；

④申报单位资产、财务状况良好，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年均科研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3%。⑤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单位优先考虑；⑥无不良生产经营种子的记录。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中央投资800万元以内。

（二）国家农作物育种创新（科研）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科研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产业布局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创制改良育种材料和方法，促进科研基础研究与商业化育种研究的有机互补。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我国育种研发能力和活力，加快科研体制创新，为解决我国种业面临的关键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2. 建设内容：在现有科研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育种研究发展的需要，以仪器设备更新和田间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适量进行科研用房建设和改造，配置实验台、田间观测所需要的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 申报条件：水稻、小麦科研育种创新基地项目由地区（市）级农科院（所）承担，并符合以下条件：有自有土地或租赁10年（含）以上土地合同；有3个（含）以上经省（国家）审定（认定）自育品种；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育种研究室或综合试验站，或农业部实验室（科学观测站）优先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500万元以内。

二、品种测试项目

（一）国家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类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区域性品种试验站、特性鉴定站。

1. 建设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其中，区域性品种试验站应覆盖生态区内主要区试点和生试点，每年能够承担 800 个次以上农作物品种试验任务，试验点试验用地稳定，生态代表性强，每个区试点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20 亩。特性鉴定站试验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

2. 建设内容：区域性品种试验站根据填平补齐原则，建设监控及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善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等设备机具。特性鉴定站重点建设特性鉴定专用设施，完善田间工程，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及农机具。

3. 申报条件。区域性品种试验站，在现有国家品种试验网点基础上，以各省级行政区划内的生态亚区或地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照“均匀布点、整合建设、一次建成、长期见效”的原则进行分批整合建设，由省种子管理机构指导，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试验承担单位共同组织试验站建设项目申报。品种审定特性鉴定站，主要依托国内相关抗性鉴定研究基础好的单位建设，

优先选择现有承担国家级品种区域试验抗性鉴定任务的单位。

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区域性品种试验站牵头单位能协调生态亚区单元内其他试验站点的建设；有建设用地或有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改造；试验用地稳定，面积不少于 120 亩，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承担品种试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区域性品种试验站项目申报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内，品种审定特性鉴定站项目申报中央投资 500 万元以内。项目建设均为中央投资。

（二）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将 DUS 测试作为品种保护、审定、登记技术支撑”的要求，重点建设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项目建成后，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将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已知品种收集与信息采集（包括无性繁殖植物已知品种活体材料的保存、收集与信息采集）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测试用地长期稳定，植物新品种测试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00% 以上，基本建设设施能够满足测试需要，目前列入和申请的植物新品种名录能够得到妥善保护。

2. 建设内容：根据原有工作基础，建设摄影室、生理生化分析室、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相关仪器设备等。具有无性繁殖植物测试样品保

藏功能的项目，还应选择建设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以及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3. 申报条件：国家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改扩建仍由原单位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改扩建测试分中心申报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内。项目建设均为中央投资。

（三）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新《种子法》要求，重点建设省级或区域性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分中心。项目建成后，国家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中心为全国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工作中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检测能力，为品种登记、种子认证、健康检验、分级评定及国际种子进出口贸易提供技术支撑。每个分中心具有年检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等分子检测 1 万份以上的能力，满足所辖区域品种登记和认证检验工作的需要。

2. 建设内容：实验室改造，农作物品种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分子图谱数据库设备，健康检验及种子质量检测及信息体系建设相关仪器设备等。

3. 申报条件：农作物品种登记认证检测分中心由省种子管理部门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承建。

4. 中央投资规模：分中心项目申报中央投资 800 万元以内，项目建设均为中央投资。

三、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公共实验服务和执法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根据《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2016年拟在海南省建设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公共实验服务和执法管理基础设施，为南繁科研育种工作提供保障。

2.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南繁公共试验服务平台、种子检验检测中心、植物检疫隔离场、染病种苗无害化处理中心等。

3. 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由海南省南繁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建设6900万元，均为中央投资。

（二）国家杂交水稻规模化制种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制种大县全面加强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亩产良种稳定在150公斤以上水平，项目建设覆盖制种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2万亩。

2. 申报条件。申报对象为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县。项目由基地县种子管理机构牵头申报和组织实施。基地县申报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要在省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县中择优推荐；二是基地县政府发展制种产业积极性高，有全县种子基地建设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内容要

包括县域内种子基地建设现状、发展建设目标、整体建设布局和主要建设内容、具体的行政管理领导责任制、责任人和监管要求、运行管理机制、配套政策措施等；三是落实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要求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实施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建设、运行和监管机制完善，土建及田间工程等建设条件满足，建设内容及仪器设备选型符合产业发展高标准要求；四是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补资金使用内容不交叉（获得2015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补资金的县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五是可研报告要求附项目区现状图、建成效果图及相关企业在项目区制种情况。

3. 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制种县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实现旱涝保收；支持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加强种子检测、监管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制种大县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仓储及物流体系。

4. 中央投资规模。制种基地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三）主要经济及园艺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主要经济及园艺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主要为：多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主要是果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其中果

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以苹果、柑橘、梨、葡萄为重点，兼顾地方特色树种包括国家原原种（一级采穗圃）培育基地、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二级采穗圃）基地和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项目建成后，果树一级采穗圃面积 100 亩以上，二级采穗圃 500 亩以上；果树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

(2)建设内容：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基地主要是围绕相应的繁育任务，建设所需的田间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大棚网室、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设施、脱毒室、检测室等，并配套相关脱毒检测设备和作业机械。果树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田间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大棚网室、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设施、种苗保鲜库和苗木分级包装场等，并配套相关作业机械。

(3) 申报条件：基地须在有关优势区域规划（或重点区域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内。申报范围：枇杷为江苏。

果树国家原原种培育基地由从事公益性研究的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承担，果树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基地由有运行费用保证的省级科研单位或“育繁推一体化”种苗企业承担，果树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由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效益好的种苗企业承担。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实力、良好资信和相关种苗繁育资质。有稳定的生产用地，果树国家原原种培育基地 100 亩以上；果树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基地中母本园（含砧木）20-30 亩，采穗圃（含砧木）100 亩

以上、繁育圃 400 亩以上；果树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 500 亩以上。承担单位有健全的种苗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完备的内部种苗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所生产种苗合格率 95% 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果树国家原原种培育基地申报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内，省级原种保存及扩繁基地 800 万元以内，果树区域性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 600 万元以内。

四、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或建设地点（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

（二）资金配套比例

种质资源保护、品种测试及海南南繁基地相关项目拟全部由中央投资建设；企业承担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中央投资规模；由地方科研院所及高校承担的项目，原则上中央投资比例为 70%。

（三）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农作物种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联系电话、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注意标明报告材料的页码）。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指导意见，从生态条件、项目单位力量、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的目的等方面详细说明符合选建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或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市场（产品或服务）供求分析及预测（量化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及本项目区本行业（或主导产品）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现有生产（业务）能力调查与分析、市场需求调查与预测等。

四、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构成、能力水平、业内地位，财务状况、注册资金和负债情况，现有建设用地、试验用地、建筑设施、机械与仪器设备状况，技术储备、成果储备，近 5 年内已建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运行情况、技术依托单位的情况等。（已有建筑设施、机械与仪器

设备状况、财务状况应附表，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应附影印件，获奖证书、成果鉴定等能力水平证明资料应附影印件）。

五、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六、项目地点选择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原则，所选地址的地形地貌土壤肥力等自然状况和供电、交通、灌溉、耕作制度等社会经济条件，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是否衔接，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农业基础状况、建设条件是否相符等。要求在附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总体布局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点现状照片等。

七、技术路线分析。项目实施达到设计目标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工艺流程与技术工艺参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

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机械设备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填写“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原则上项目不包括单位造价1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

土建工程：要详细说明土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属于分期建设及有特殊原因的，应加以说明。水、暖、电等公用工程和场区工程也要有工程量和造价说明。

田间工程：要有具体建设地点，并详细描述相关工程现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需完善或更新建设的单项工程（如耕地整治、排灌系统、机耕路桥等），逐项说明每个单项的建设规模及工程量，核算单位、工程做法与造价估算等。

配套仪器设备：要说明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 5 万元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

配套农机具：要说明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与单位、价格、来源及适用范围。大型农机具，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

如有进口仪器设备、农机具等，须标注国别，并说明进口必要性和进口关税如何处理。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项目单位已有固定资产、土地不得抵顶地方财政配套和自筹资金。

十、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根据确定的建设工期以及勘察设计、仪器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选择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合理安排进度。

十一、土地、规划和环保。落实项目用地是项目申报必备的前置条件。需征地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

附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建工程用地需提供土地产权证书复印件，履行建设规划报建程序；生产或试验用地需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土地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有土地所有者签字的租赁合同。原则上不支持在多次转包的土地上开展项目建设。

十二、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同时要对运行费用进行分析，估算项目建成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行的成本费用，并提出解决所需费用的合理方式方法。

十三、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测算与分析（量化分析）。特别是对项目建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和开发、生产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社会供种量，带动多少农户，区域经济发展贡献量）等进行量化分析，并列附表。

十四、招标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招标方案。

十五、有关证明材料。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承担单位法人证明，资信证明、近三年生产经营数量统计，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与农户签订的种子生产协议、合同，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环评报告，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应真实、齐全。

十六、应附表格图示。提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以及其它相关表格，提供可研报告文字描述的工程量、设备清单等表格，提供建安工程、田间工程、建设地址等图示。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封面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附表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XXX-XXXX)	传真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财务状况				
年总收入(万元)	年总支出(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1、财政拨款
				2、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单位土地及 固定资产现 状(与本项目 有关的)	1、土地	有无自有土地:		
	2、房产	现有房产面积: 平方米		
	3、主要设备	共有仪器设备: 台(套) 备注:(说明详细的设备型号、规格)		
技术力量	单位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中级以上(含中级)人; 副高以上(含副高)人。			

附表 2: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三	申报单位						
四	申报文件						
五	建设性质						
六	建设单位						
七	建设年限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九	主要建设内容 及规模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							
(二)	田间工程						
1							
(三)	仪器设备购置						
1							
(四)	其他						
1							
合计						万元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3						万元	
十二	预备费					万元	
十三	总投资			以上数据汇总得:		万元	
十四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十五	建设成效						
		备注					

附表 3: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

建设地点						
四邻情况	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总占地面积 亩; 生产用地 亩; 实验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其他 亩 备注					
建设用地情况	土地来源:	面积(亩)	用途	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预计费用	
	自有土地					
	征用土地					
水源	生活用水水源, 吨/日					
	生产用水水源, 吨/年					
	用途	现有负荷	供电网络(现有)	新增负荷	供电网络(新增)	离供电网络距离
电力	动力用电					
	生活用电					
道路	项目离主干道的距离, 主干道:					
	项目用地内道路情况:					
供暖						
通讯	网络:					
	项目是否通电话:; 是否可以增加电话端口:					
其他						

附表 4:

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附件 4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2016 年拟重点支持畜禽育种创新和制（繁）种项目，同时对具有基础性、公益性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测试项目等也予以支持。

一、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育种技术先进、基础工作扎实的育种企业。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能力显著增强。

2. 建设内容：标准化种畜禽圈舍改扩建，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设备和其他必备仪器设备购置，以及必需的畜禽良种引进（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

3. 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连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3 年以上，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种创新基地。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

栏 6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2000 头以上。

(2) 肉牛育种创新基地。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并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3) 羊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肉羊，适当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300 只以上，种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6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

(4) 奶牛育种创新基地。根据《中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2008-2020 年）》的规定，重点支持种子公司建设，牛场存栏优秀种子公司 300 头以上，并承担中国奶业协会组织的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优先支持种公牛站的种子公司建设。

(5) 鸡育种创新基地。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 3 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4 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1 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 1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

4. 中央投资规模：生猪、肉牛、奶牛育种创新基地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羊和鸡育种创新基地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

二、制（繁）种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不同畜禽品种生产区域分布，重点支持畜禽良种场和种公畜站建设。项目建成后，良种场种畜禽年供种数量增加 20% 以上，种公畜站供精能力提升 20% 以上。

2. 建设内容：良种场标准化种畜禽圈舍改扩建，疫病监测净化等必备仪器设备购置等。种公畜饲养舍、精液生产及质量检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等。

3. 申报条件：

(1) 良种场。重点支持生猪、肉牛、肉羊、家禽良种场建设，肉牛、肉羊良种场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蛋鸡、肉鸡良种场优先支持国家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良种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生猪良种场，存栏纯种母猪 600 头以上；

肉牛良种场，存栏基础母牛 300 头以上；

肉羊良种场，存栏基础母羊 800 只以上；

蛋鸡良种场，引进或国内培育品种（配套系）种鸡存栏 30 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 2000 万只以上；地方品种种鸡存栏 4 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 200 万只以上；

肉鸡良种场，引进品种（配套系）祖代种鸡存栏 8 万套以上，父母代种鸡存栏 30 万套以上，年推厂商品代雏鸡 3000 万只以上；国内培育品种（配套系）祖代种鸡存栏 2 万套以上，父母代种鸡存栏 30 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 3000 万只以上；

水禽良种场，种鸭场、种鹅场基础群存栏 5000 套以上。

(2) 种公畜站。种公牛站存栏采精种公牛 200 头以上(以正式文件公布牛号的公牛头数为准)，已开展种公牛后裔测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奶牛采精种公牛中有后裔测定成绩的占 50% 以上，肉牛采精种公牛全部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已经完成了转企改制。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则上由现有的原种猪场及用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遗传交流的种公猪站承担项目建设。

4. 中央投资规模：生猪、肉牛良种场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肉羊、蛋鸡、肉鸡和水禽良种场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种公牛站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种公猪站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1. 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在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种猪、肉牛等测定站和奶牛 DHI 测定中心。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 以上。

2. 建设内容：种畜禽质量检测实验室和畜禽测定舍建设，质量检验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购置等。奶牛 1)HI 测定中心建设参照《种畜禽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奶牛》(NY/T 2443-2013) 执行。

3. 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

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4. 中央投资规模：畜禽品种测定站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

四、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1.建设要求：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畜禽基因库和 1 个蜜蜂基因库。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 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家畜）、30 个（家禽）；畜禽基因库和蜜蜂基因库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

2. 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更新畜禽品种保存设施设备等。

3. 申报条件：

(1) 种质资源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159 个畜禽品种资源（农业部公告第 2601 号）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优先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基因库。畜禽基因库和蜜蜂基因库，由种畜禽企业或省级以上科研院所承担。

4.中央投资规模：资源场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蜜蜂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其他

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数量

2016 年每个省最多可申报 4 个项目。2015 年已批复立项但未安排投资的项目，应在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中予以确认，并占 2016 年项目申报数量指标。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类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投资，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及区域确定安排一定比例中央预算内资金（各类项目中央资金总量不超过前述最高限额），其余投资由地方财政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对于地方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优先支持。

(三) 项目名称

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 + 畜种类型 + 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xx 省 xx 县 xx 肉牛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四)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注册成立。

(五) 须附具的有关材料

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

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 20 年以上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以及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测定站除外）；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等级证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附件 5

畜禽良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一、项目摘要。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要求详细说明符合选项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市场（产品或服务）供求分析及预测（量化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区本行业（或主导产品）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现有生产（业务）能力调查与分析、市场需求调查与预测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原则上应是具有相应承
担能力和条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人员状况，固定资产
状况，现有建筑设施与配套仪器设备状况，专业技术水平和
管理体制等。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
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
社法人营业执照。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
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
况及选址原则，要落实具体地块位置，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
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以项目所在区域

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要有平面图）、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要求在附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总体布局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建设地点现状照片等。

六、生产（检测）等工艺技术方案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工艺流程与技术工艺参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七、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工工程）、田间工程、配套仪器设备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土建工程（水工工程）：详细说明土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属于分期建设及有特殊原因的，应加以说明。水、暖、电等公用工程和场区工程要有工程量和造价说明。

田间工程：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续）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

配套仪器设备：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不得将低值易耗品列入购置范围。对于单台（套）估价

高于5万元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理由和用途。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

配套农（牧、渔）机具：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及适用范围。大型农（牧、渔）机具，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理由和用途。

如有进口仪器设备须加以说明。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

十、建设期限和实施的进度安排。根据确定的建设工期和勘察设计、仪器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选择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和进度。

十一、土地、规划和环保。落实项目用地作为项目安排的前提条件，相关支出不得在项目中安排，也不得抵顶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需征地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需要办理建设规划报建以及环评审批的，附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以及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租赁土地的，附有关租赁合同。

十二、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同时要对运行费用进行分

析，估算项目建成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行的成本费用，并提出解决所需费用的合理方式方法。

十三、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测算与分析（量化分析）。特别是对项目建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和开发、生产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社会供种量，带动多少农户、多大区域经济发展等）等进行量化分析，并列附表，且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及项目运转三年内各环节均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此内容。

十四、招标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招标方案。

十五、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 20 年以上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以及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申请新品种培育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和科研院校的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013年度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须加盖工商印章）；201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等级证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区域图，建设项目建设布局图，单体工程平面图。

十六、应附表格。包括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生成的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以及其它相关表格，提供可研报告文字描述的工程量、设备清单等表格。

另外，项目名称格式。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江苏省XX县XX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项目、江苏省XX（东、南、西、北）部地区种公猪站建设项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封面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附表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XXX-XXXX)	传真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财务状况				
年总收入(万元)	年总支出(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1、财政拨款
				2、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单位土地及固定资产现状(与本项目有关的)	1、土地	有无自有土地:		
	2、房产	现有房产面积:	平方米	
	3、主要设备	共有仪器设备: 台(套) 备注:(说明详细的设备型号、规格)		
技术力量	单位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中级以上(含中级)人; 副高以上(含副高)人。			

附表 2: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三	申报单位						
四	申报文件						
五	建设性质						
六	建设单位						
七	建设年限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九	主要建设内容 及规模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							
(二)	田间工程						
1							
(三)	仪器设备购置						
1							
(四)	其他						
1							
合计							万元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3							万元
十二	预备费						万元
十三	总投资	以上数据汇总得:					万元
十四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十五	建设成效						
		备注					

附表 3: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

建设地点						
四邻情况	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建设用地情况	总占地面 积亩；生产用 地亩；实验用 地亩；建设用 地亩；其他亩					备注
	土地来源：	面积(亩)	用途	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预计费用	
	自有土地					
	征用土地					
租用土地						
水源	生活用水水源，吨/日					
	生产用水水源，吨/年					
电力	用途	现有负荷	供电网络(现有)	新增负荷	供电网络(新增)	离供电网络距离
	动力用电					
	生活用电					
道路	项目离主干道的距离，主干道：					
	项目用地内道路情况：					
供暖						
通讯	网络：					
	项目是否通电话；是否可以增加电话端口：					
其他						

附表 4:

招投标事项申请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附件 6

_____ (单位) 申报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与名称	申报 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主要建 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报文号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一									
1										
2										
二									
1										
2										
三									
1										
2										

备注：本表作为各地申报文件附件，由各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填报。